

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涧西区 2022 年度区级名师、骨干教师评选 认定方案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2020〕107号）、《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六个一”活动的通知》（涧教体〔2021〕38号）精神，充分发挥“三名”领航的示范作用，深化我区“二三四工程”的发展，以名师、骨干教师的培育带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造就一批基础教育战线的领雁人才和专家型教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工作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要目标，聚焦“千亿强区、

首创之区、品质涧西”建设需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载体，大力实施“六个一”（打造一批名学校、培育一批名校长、选树一批名教师、建设一支好队伍、培养一批好学生、宣传一批好家庭）活动，加强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大批优秀的青年教师，构建全区中小学名优教师梯队，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打造涧西教育品牌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参评骨干教师的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参评名师的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8年以上。

骨干教师为各学校教师总数的5%，尽量覆盖所有学科。名师的最终评选认定将覆盖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所有学段学科。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总数50人以下的，推荐1名教师；50——99人，推荐2名教师；100——199人，推荐4名教师；200——299人，推荐6人；300人及以上，推荐8人。各学校上报推荐人选时，每学科仅限一人。

三、评选标准

（一）名师评选标准

1. 师德高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和义务，全心全意帮助学生全面发展，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

2.素质优良。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 2 年以上；初中教师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 2 年以上。

3.成绩突出。被评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名师、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文明教师、文明班级、教坛新秀、优秀教师、优秀专家、师德标兵、教育教学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或市级中心教研组成员。

4.业务精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并得到同行的公认；在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创造能力，指导优秀学生和辅导学困生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能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

5.教研能力强。能积极承担和完成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有较高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教材或论著。

6.终身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业务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7.考核合格。近 5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8.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9.全校教师民主测评中满意度 80%以上，优秀率 50%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家长测评满意度 90%以上。

同时，推荐人选还需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获得过区级政府表彰、综合表彰，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2. 在全区进行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展示交流，或优质课

获市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

4. 开展社团活动 3 年以上并被市教育局表彰。

5. 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

6. 在 CN 刊物上发表独自撰写的教学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论文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第 1、2 条必备，第 3、4、5、6 条必备 1 条。

（二）骨干教师评选标准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2.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学科素养，学生（家长）评教结果良好以上。

3. 终身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业务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4. 考核合格。近 5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5.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同时，推荐人选还需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获得过区级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

2. 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

3. 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同等条件下，“教坛新秀”优先推荐。

（三）一票否决条件

1. 有偿家教、兼职办班、为校外培训机构代课或介绍生源的。

- 2.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3.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荣誉证书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违背师德“十不准”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参加评定的。
- 5.尚在处分期内或已被立案尚未结案的。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对照评选条件，个人提出申报，填写《涧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并附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的奖励证书、论文论著等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须与教育教学有关，且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二）组织推荐

基层学校依据申报对象的业绩条件、师德考评、业务考核及民主测评情况，经班子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后，骨干教师推荐人员名单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区教体局师训中心（102 室）审查备案。名师推荐人选将相关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区教体局师训中心（102 室），参与集中评选。

（三）组织评选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专家依据评选相关规定对各学校推荐参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业绩评审等进行评选。

（四）公示认定

评选结果，经区教体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确定为当年度涧西区

名师、骨干教师，公示期内反映问题查证属实的取消资格，不再递补。

五、报送材料

（一）基本材料

- 1.上一周期《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合格学历证书（或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教师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教师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近5年的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材料（每年的考核量化值及在学校教职工中的排名情况）复印件。
- 7.《涧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
- 8.推荐人员获奖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
- 9.《涧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二）相关材料（2016年1月1日以来）

- 1.荣获表彰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含中心教研组成员）。
- 2.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展示交流，或优质课评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科研课题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发表、参与编写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论著、专著的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评比获奖论文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社团活动或优秀成果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1500 字左右的个人简要事迹。

7.其它相关材料。

请各学校于 5 月 23 日前将润西区 2022 年度区级名师、骨干教师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区教体局师训中心，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ljxsxb2012@126.com，过期不再受理。

附件：1.《润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申报表》

2.《润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涧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 申报表



申报类别：名师 ☐ 骨干教师 ☐

申报人姓名：

从教专业：

所在学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制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身份证 号码			任教学科			
所在学校 (全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 种类		
所在学校 负责人			负责人 手机号码			
学校民主评议满意 率【名师填写】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偏 远薄弱 学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年度考核结果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体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3 份。

附件 2

《润西区中小学幼儿园名师（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报送学校：（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段	学科	学历	职称	申报类别（名师/骨干）	备注